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部分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 三、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新增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有利于提升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性。本次新增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郭鹏飞、王楠、罗焕塔、吴昊旻

2022年12月27日